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91號

原告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書齊

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

被告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代表人 游適銘

訴訟代理人 姜照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菸酒管理法事件，原告不服如附表所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陳家蓁，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甲○○，被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見本院卷第229頁)、臺北市政府民國111年1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1130101681號令(見本院卷第231頁)及委任書(見本院卷第235至236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不服被告如附表所示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所裁罰新臺幣(下同)共19萬元罰鍰而涉訟，是本件爭訟之罰鍰數額既在40萬元以下，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簡易行政訴訟事件，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爭訟概要：

被告接獲檢舉查得原告於111年間在生活市集網站(下稱系爭網站)刊登酒品之圖片、名稱及單價等訊息，提供消費者

01 點選「前往選購」之功能，而進行購買酒品，經被告審認原
02 告所為，核屬以電子購物方式販售酒品，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03 30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法第55條第1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
04 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等規定，以原處分分別
05 裁處原告1萬元、3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共計19萬
06 元罰鍰。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以如附
07 表所示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表不服，於111年9月8日向本
08 院提起行政訴訟。

09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0 (一)主張要旨：

- 11 1. 依訴願決定之見解，顯然認為凡以電子購物為酒品販賣，不
12 論能否辨識購買者年齡，均不得為之，其依據似為財政部國
13 庫署111年1月24日台庫酒字第11103612740號函釋(下稱111
14 年1月24日函釋)。惟查，被告係於111年1月17日就第一件發
15 文通知原告就系爭裁罰事實陳述意見，當時111年1月24日函
16 釋尚未公告，訴願決定以第一件行為後之111年1月24日函釋
17 作為裁罰依據，為具有針對性、因人設事之解釋，法院應不
18 受其拘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過去曾拒絕適用主管機關財政
19 部之函釋。依該法院99年度訴字第2476號判決認「財政部99
20 年3月18日台財庫字第09900078930號、99年11月25日台財庫
21 字第09900471320號函釋均以『不論酒之販賣得否辨識購買
22 者年齡』，逕認本件交易方式為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而
23 屬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所稱之電子購物，於法有所未
24 合，本院自當拒絕適用。從而，原告主張其並未違反菸酒管
25 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為有理由。」，足見實務見解認
26 為，若酒之販賣得以辨識購買者年齡方式為之，即非屬菸酒
27 管理法第30條第1項所稱之電子購物。前開判決於100年4月2
28 1日宣判後，財政部旋即於100年10月3日台財庫字第1000351
29 8140號函令變更見解，認為「酒之販賣，如係將型錄置於實
30 體店面之電子機台，該電子機台及其後端服務平台之網路皆
31 屬封閉系統，消費者於店內瀏覽操作後，於店內付款取貨時

01 均有店員可辨識購買者年齡，始能完成購買，此種購物方式
02 尚非屬於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所稱之電子購物。」，顯見
03 財政部早於100年間即認為若能以辨識消費者年齡方式販賣
04 酒類，即不屬於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所稱之電子購物。
05 財政部過去墨守成規之保守心態，已經與數位時代潮流不
06 符，必須經由法院拒絕適用其不合時宜之解釋令，迫使財政
07 部跟上時代。

08 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下稱Covid-19)疫情以來，為減少人員接
09 觸，其他業別的主管機關已逐漸開放允許高度管制性特許行
10 業可以視訊方式為法律行為，可惜財政部主管之酒類販賣，
11 卻仍抱殘守舊，不採用許多成熟的科技方式進行年齡識別。
12 其他業別甚至不僅是著重辨識年齡是否已滿18歲，而是要能
13 確認身分，都已開放以線上或視訊方式為之，例如：視訊開
14 庭、線上投保、線上開立銀行帳戶、視訊看診及線上運彩。

15 3. 為防免身份驗證有冒用他人身份之虞，原告採取之辨識措施
16 如下：

17 (1)消費者於使用原告經營之生活市集帳號進行身份驗證時，
18 需同時拍攝自己的照片及身分證照片，確認現在為該帳號
19 驗證之行為人確實為身分證上之本人，避免未成年人冒用
20 成年人之身分證完成帳號之身份驗證後以該帳號購買酒類
21 商品，造成未成年人購得酒類之違法結果。

22 (2)提供一支驗證專用手機號碼。並於消費者每次購買酒類商
23 品時，系統皆會寄發簡訊至最初驗證的會員手機號碼，確
24 保帳號不被非帳號驗證人使用，全面防堵未成年人逕自於
25 網路購買酒品。

26 自被告答辯意旨觀之，被告應不否認原告於電商平臺人工智
27 慧身分認證系統辨別購買者年齡及身分之設計，確實能辨別
28 購買者年齡及身分，故其答辯方向始終為，即使原告設計之
29 人工智慧身分認證系統足以辨別購買者年齡及身分，但由於
30 立法者已預設(原告否認立法者有此預設)網路電子購物之態
31 樣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即使原告之人工智慧身分認證系統

01 足以辨識購買者年齡及身分，被告仍然須加以裁罰。惟此種
02 無法跟上時代腳步及科技水準之守舊思維，正宜透過法院判
03 決予以導正。況且，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例示部
04 分，由於屬早期立法，僅有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
05 三種方式，認為係「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但其他法律早
06 已認為「郵購」此種用語無法涵括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
07 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因此消費者保護法早
08 於104年即將「郵購買賣」修正為「通訊交易」，以符合時
09 代之演進。菸酒管理法中並無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
10 等之定義，判斷原告之行為是否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
11 項規定，仍應綜合判斷原告之人工智慧身分認證系統是否無
12 法辨識購買者年齡。若人工智慧身分認證系統確實能辨識購
13 買者年齡，被告卻仍堅持裁罰，豈非與時代腳步及科技水準
14 背道而馳。

- 15 4. 訴願決定亦有委員提出不同意見書，表示「本案以菸酒管理
16 法第30條第1項對於酒之販賣或轉讓方式之限制，因為條文
17 明文書寫：『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而以
18 111年1月24日函釋，認為條文規定中之『自動販賣機、郵
19 購、電子購物』屬於明文列舉，因此不論訴願人之販售方
20 式，是否確實已經得以有效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仍予
21 以處罰。多數委員考量酒品屬於高度管制與中央專屬權限之
22 見解，本人予以尊重，但仍認為111年1月24日函釋見解不但
23 有侵害訴願人營業自由之虞，且忽略菸酒管理法第30條之立
24 法意旨，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應予指正。一方面，菸酒管
25 理法第30條之規定自88年制訂時即存在，當時的立法理由
26 為：『為落實少年及兒童之保育，故參照菸害防制法草案第
27 5條之規定，禁止以自動販賣機售酒。亦不得以郵購、電子
28 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可知立法意旨著
29 重於避免少年及兒童購買酒品，禁止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
30 販售方式，只是立法技術上，習慣將可能之販售方式以舉例
31 方式讓販售者知悉，應非屬列舉。中央主管機關自行透過函

01 釋方式將例示解釋為列舉，並因而拘束適用法律之下級主管
02 機關，實屬違法。另一方面，現行交易活動早已不限於實體交
03 易，尤其在疫情影響正常實體交易活動之當代，主管機關仍
04 囿於傳統交易習慣，要求買賣雙方親自見面以辨識並確認年
05 齡，不但增加買賣雙方之健康風險，也可能降低國庫因販售
06 酒品之收益，無法因應新科技、信賴人工智慧，正是我國行
07 政官僚體系降低我國競爭力之適例。」該委員不同意見書中
08 指正中央主管機關不應濫行將例示規定解釋為列舉規定，及
09 主管機關無法因應新科技、信賴人工智慧，是我國行政官僚
10 體系降低我國競爭力之適例等意見，卻屬的論，與原告之起
11 訴理由近似，足證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確屬不當，應予撤銷。

12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4 (一)答辯要旨：

- 15 1. 以網路方式供民眾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
16 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即屬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
17 1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財政部國庫署102年2月19日台
18 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又電商平臺以人工智慧身分認
19 證系統識別購買者年齡及身分，仍屬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
20 項明文列舉禁止以電子購物為酒之販賣，不論其得否辨識購
21 買者年齡(111年1月24日函釋)。
- 22 2. 原告於系爭網站刊登酒品之名稱、單價並提供消費者點選
23 「前往選購」之功能，且載明購酒須知及注意事項等販賣酒
24 品相關資訊，供有意購買之消費者購買，已有實質上販賣之
25 效果，核屬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其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26 30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原告雖主張其販賣酒品
27 以身分認證系統機制辨識購買者身分，與電子購物性質不同
28 云云；惟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已明文列舉禁止以電子購
29 物為酒之販賣，不論其得否辨識購買者年齡，依法均不得為
30 之。
- 31 3. 酒品屬於高度管制之商品，網路販酒同時涉及龐大利益。立

01 法者基於保障少年及兒童之目的，為降低少年及兒童接觸酒
02 類之風險，已明文列舉「電子購物」均屬無法辨識購買者年
03 齡之方式，一律禁止以電子購物為酒之販賣，此為「立法形
04 成自由」之範圍，應受合憲推定。縱有因應時代而有修法放
05 寬網路販酒之需要，亦為立法者之權限。在立法者修法之
06 前，當依現行法令裁罰與審判。

07 4. 有關原告援引訴願決定中委員之不同意見書乙節，惟查，該
08 訴願決定結論均認為「訴願無理由」，提出不同意見書之委
09 員在第一件之訴願決定，亦採訴願無理由之結論，並未提出
10 不同意見書。

11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2 五、爭點：

13 原告所為有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

14 六、本院之判斷：

15 (一)應適用之法令：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第55條第1項第3
16 款、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
17 (如附錄)。

18 (二)原告所為仍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以「電子購物」方
19 式販售酒品規定：

20 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21 不否認，並有系爭網站刊登酒品資料附原處分卷、原處分
22 (見本院卷第35至44頁)及訴願決定(見本院卷第45至81頁)
23 在卷可稽。經本院觀諸系爭網站之網頁內容刊登酒品之圖
24 片、名稱、單價等資訊，供消費者點選「前往選購」之功
25 能，且載明購酒須知及注意事項等販賣酒品相關資訊及身分
26 驗證，而完成酒品買賣，足認系爭網站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
27 數量，使不特定之消費者透過該網站即得自行選購酒品並完
28 成訂購程序，已具有實質上販賣效果，核屬電子購物，是被
29 告審認原告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酒之販賣，不得
30 以電子購物方式為之」之規定，堪以認定。又原告為經營網
31 路購物之網站，其對於酒品之販售，本應遵守菸酒管理法而

01 竟違規，核屬故意，已合致於行政罰之裁罰要件，故被告以
02 原處分對原告裁處如附表所示罰鍰，並無違誤。

03 (三)至原告雖執前詞主張系爭網站已建置「AIRS系統認證」之人
04 工智慧身分認證系統，足以辨識購買者之年齡，已全面防堵
05 未成年人逕自系爭網站購買酒品，其所為並無違反菸酒管理
06 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等語，並提出「AIRS系統認證」流程(見
07 本院卷第209至215頁)及該系統認證判別不符合規定之個案
08 後台資料(見本院卷第217至223頁)為憑。惟查，為保護少年
09 及兒童之身心健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
10 1項第1款、第3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11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
12 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同法
13 第91條第2項規定：「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
14 少年者，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為免法條發生
15 競合，菸酒管理法就此不再重複規定，而於該法第30條第1
16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
17 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
18 之。」，違者，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1萬元以
19 上5萬元以下罰鍰。販賣酒類予兒童或少年，應依兒童及少
2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1條第2項處罰，至於菸酒管理法第3
21 0條第1項則禁止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
22 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販賣酒品，以降低少年及兒
23 童接觸酒類之風險。又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係鑑
24 於以網路販賣酒類商品，因難以查核、辨識購買者之身分與
25 年齡，縱令購買者提供身份證影本、身份證字號、年齡或密
26 碼等資料，仍不能排除其身份有遭冒用之可能，而有不能足
27 以合理明確辨識購買者年齡之風險存在，是以，前開法律條
28 文規範之目的在於明文禁止以電子購物之方式販賣酒類，以
29 杜絕販賣酒品予未成年人之風險，且從法條文字觀之，立法
30 者已將「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從事酒品之
31 販賣或轉讓之行為，預設為「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

01 之方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簡上字第144號判決可資
02 參照)，足見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未修法刪除「電子
03 購物」之要件前，原告仍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故原告主
04 張其系爭網站設有身分驗證系統足以辨識購買者年齡並無違
05 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等語，與法不合，尚難採
06 認。

07 (四)另原告主張Covid-19疫情爆發後，高度管制性特許行業已開
08 放以視訊開庭、線上看診及線上開戶為法律行為，被告之思
09 維亦應隨數位科技時代與時俱進，原告所為並無違反菸酒管
10 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等語。惟查，有鑑於Covid-19疫情爆
11 發後，為降低人與人間的接觸及解決現有法制所面臨之困
12 境，司法院及健保署分別訂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
13 法程序特別條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
14 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而開放允許視訊開庭、視訊
15 診療等行為；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打造數位化金融環
16 境，提升金融競爭力，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
17 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8 訂定「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
19 本」而開放銀行以網路受理客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足見上
20 開行業得以開放視訊開庭、視訊診療及線上開戶等行為，乃
21 因已訂定上開規定作為法源依據；惟財政部迄今並未訂定相
22 關規定准許以電子購物方式販售酒品，故原告上開主張，欠
23 缺法律依據，尚難採為有利於己之論據。另訴願決定縱有委
24 員持不同意見認111年1月24日函釋見解侵害原告營業自由之
25 虞，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應予指正，惟此乃該委員之個人
26 見解，尚難作為拘束本院見解之論據，附此敘明。

27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8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9 要，併予敘明。

30 七、結論：

31 如附表所示之原處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如附表所示之訴願

01 決定遞予維持，核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如附表所示之原處
02 分及訴願決定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敗
03 訴之原告負擔，爰宣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05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子滢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含
08 上訴理由，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
09 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10 3,000元；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11 補提理由書，逾期未提出者，毋庸命補正，即得逕以裁定駁回
12 之。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藍儒鈞

15 附錄(本件參考法條)：

16 1. 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

17 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
18 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19 2. 菸酒管理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

20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21 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30條第1項規定。

22 3.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

23 四十五、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

24 (十三) 依本法第55條第1項規定裁罰之案件：

25 1. 第1次查獲者，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26 2. 第2次查獲者，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27 3. 第3次以後查獲者，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28 附表：

29

編號	訴願決定日期 及字號	原處分	裁罰內容 (新臺幣)
----	---------------	-----	---------------

1	臺北市政府111年7月21日府訴一字第1116081938號	111年2月9日北市財菸字第11130009183號	1萬元罰鍰
2	臺北市政府111年8月9日府訴一字第1116082858號	111年3月14日北市財菸字第11130015122號	處原告3萬元罰鍰
3	臺北市政府111年8月9日府訴一字第1116083757號	111年4月21日北市財菸字第11130024633號	5萬元罰鍰
4	臺北市政府111年8月9日府訴一字第1116083943號	111年4月29日北市財菸字第11130026072號	5萬元罰鍰
5	臺北市政府111年8月9日府訴一字第1116084130號	111年5月10日北市財菸字第11130027812號	5萬元罰鍰